

· 关注 ·

网银手机缴税功能进一步铺开

北京商报讯(记者 程维妙)据国家税务总局网站2月26日消息,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关于开展2018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提出税务系统今年将对接互联网多渠道缴税方式,实现网上开具税收完税证明;并进一步推进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多元化缴税工作。

事实上,此前有部分地区的地税局已联手银行开展线上缴税工作。例如2014年初深圳地区“网上银行卡在线支付缴税”项目就在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和上海银行4家银行成功上线,随后深圳市地税局又将网银缴税的范围进一步扩展到了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兴业银行和深圳农商行6家银行;2017年6月,北京市地税局联合工商银行实现手机银行自助缴税。

另据此前手机银行自助缴税功能的试验,完成整个缴税过程只需几十秒,方便快捷。安全保障措施也同步跟进,纳税人必须使用口令卡、密码器和通用U盾等银行认证介质的验签,才能进行手机客户端缴税支付、明细查询等操作。一位地税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希望借此更好地帮助中小企业和个人纳税人,此举也将有助于纳税人信用体系的建设。

北京市融资担保公司减少21家

北京商报讯(记者 岳品瑜 实习记者 宋亦桐)2月26日,北京市金融工作局(以下简称“北京金融局”)官网更新的2017年统计资料发布表显示,截至2017年底,北京市融资担保公司数量75家,相比2016年底减少了21家,相比2015年底减少了45家。在分析人士看来,融资担保公司数量出现下滑与监管近两年大力把长期不能正常开展业务和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担保机构清理出去有关。

去年11月,北京金融局曾下发《关于注销13家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公告》,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3号)《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部门令[2010]3号)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管理指引》(银监发[2010]77号)规定,决定注销中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瑞宝鼎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等13家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去年5月,北京金融局也曾注销京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清大华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多家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值得一提的是,近两年融资担保行业风险频发,监管方面则对日常审批、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多个环节对担保公司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融资担保行业不发生重大风险。

与担保行业数量呈现下降趋势不同的是,小贷公司数量向上增长,截至2017年底,北京市小贷公司数量127家,相比2016年底增加了10家。小贷公司注册资本金从2016年底的159.17亿元涨至168.7亿元。此外,在交易场所方面,相比2016年底增加了一家至52家。

民生银行延长优先股发行有效期

北京商报讯(记者 刘双霞)民生银行2月26日晚间公告称,当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公告显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延长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之日起12个月。

根据民生银行此前发布的公告,该行申请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工作尚在进行中,民生银行在2017年2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优先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期即将届满。因此,民生银行董事会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延长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决议有效期12个月,并相应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优先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期限12个月。

· 风向标 ·

人民币对外币即时汇率一览

币种	中间价	涨跌幅
美元人民币	6.3128	-0.32%
日元人民币	16.92	0.48%
港元人民币	0.8058	-0.40%
欧元人民币	7.7632	-0.34%
英镑人民币	8.8178	-0.29%

债券指数一览

名称	最新价	涨跌幅
国债指数	161.83	0.07%
企债指数	214.83	0.04%
沪公司债	182.91	0.03%
企债sz	127.1	0

难禁的违规现金贷小程序

距2月初微信小程序整顿已有半月,但仍有平台“顶风作案”。2月26日,北京商报记者通过调查发现,以“借钱”、“身份证贷款”为关键词仍能搜索到一些相关小程序。分析人士认为,微信现金贷小程序门槛比现金贷平台要低,更容易成为投机分子开展违规从事贷款业务的渠道。由于小程序数量较多,可能会引发更多的多头借贷行为,导致借款人债务高筑,最终因难以偿债而出现各种悲剧。

非法现金贷改装上线

现金贷因其金额小、贷款时间短,又无需抵押、放款速度快等特性,自2015年以来,在我国快速发展,然而随着监管的不断趋严,不少非法现金贷经过伪装后以小程序的形式上线,继续违规从事贷款业务。

北京商报记者发现,以“借钱”、“身份证贷款”为关键词仍能搜索到一些相关小程序,如在线贷款、急速办卡服务、闪电到账等,额度从1000元至15万元不等。

北京商报记者对排列在前的10个小程序逐个调查发现,仅有3个小程序所属企业主体在工商登记信息中有小额贷款资质,其中多数现金贷小程序账号主体为个人。

此外,引流至网贷App也成为现金贷小程序的一种手段,在一款名为“借钱快”的小程序中,北京商报记者通过填写手机号和验证码后,被引导至手机应用商城下载了一款名为“借钱快”的App。记者登录借钱快平台,点击立即申请借款,需要填写身份信息,包括学历、婚姻状况、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动态人脸识别、姓名、身份证号、常住地址、紧急联系人,在填写紧急联系人时,系统会提示:“借钱快”需要读取通讯录联系人资料,否则可能无法成功获取贷款。

公开资料显示,借钱快运营主体为前海速贷通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是深圳二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木科技”)开发的理财



App,急用钱、手头紧的投资者提供小额借钱、应急周转等业务。

值得注意的是,在“聚投诉”平台上,针对该公司的投诉达1348次,有大量投诉人称“借钱快”将其姓名、身份证号、电话、照片等信息发送给其通讯录好友。还有多名投诉人称,自己的借款并未到期,就遭到“借钱快”催收威胁,要求其提前还款。针对以上问题,北京商报记者致电二木科技进行求证,截至发稿,并未收到对方回复。

分析人士向北京商报记者表示,虽然监管对小程序引流致网贷App没有明确禁止,但许多公司都游走在法律的边缘,从而滋生出各种借贷乱象,误导用户掉入现金贷陷阱。

现金贷小程序打擦边球

2017年12月1日,央行、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中明确要求暂停新批设网络小贷公司,暂停发放无特定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的网络小额贷款。

事实上,在今年2月初,微信方面已开展了针对违规小程序的整顿。据微信官网消息,微信平台已永久封禁1000多个违规现金贷小程序,并在“上线后改名”审核通道进行技术规范和人工审核拦截,针对绕过资质审核的情形严厉打击。尽管明令禁止,一些非法现金贷仍伪装成小程序上线,继续违规从事贷款业务。

公开资料显示,借钱快运营主体为前海速贷通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是深圳二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木科技”)开发的理财

App,急用钱、手头紧的投资者提供小额借钱、应急周转等业务。

按照相关规定,贷款的年化利率超过24%就不受法律保护。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许多借贷平台都是以日息、周息在放款,虽然其借贷的利率数字看似没有超过规定,但是实际年化利率已经远远高于24%的规定。

北京商报记者拨通一款名为“秒借宝”小程序的咨询电话,提出要借款2000元做周转,对方随即开出审核通过后首次借款利息为30%的条件,即借款2000元,实际到手为1400元,一周后需支付本息2600元,由此可见,借1万元,一个月之后要还22万元,折算年息,达到1000%,2000%都是有可能的。

一位现金贷平台人士表示,在监管严查的背景下,一些非法现金贷平台的网站被取缔,而微信小程序因为开设成本低,流量可观,引来不少违规现金贷平台。这些账号一般把类目设置得五花八门,来逃避监管审核。

对此,盈灿咨询高级研究员张叶霞表示,从微信小程序规则上看,注册主体可以是个人或企业,其门槛比现金贷平台更低,更容易成为投机分子开展现金贷的方式,而微信用户数量庞大,其中不乏对现金贷、网络借贷的认知非常浅,风险评估意识较弱的群体,一旦接触到这类小程序,有很大可能会在小程序中输入手机号码等个人联系方式,后期被相关小程序运营人员联系并诱导使用现金贷产品,最终使自己陷入困境。

监管合规为当务之急

针对上述问题,微信相关负责人向北京商报记者表示,所有的小程序上线都会经过严格的审查,针对所有的违规小程序都是一律持打击的态度,未来将持续加强自身的技术能力,更早地发现这种违规情况,在前置审核和上线后进行各类规范,对于违规行为绝不姑息。少量开发者此前通过“上线后改名”绕过类目和资质审核,微信已在改名审核渠道进行技术规范和人工审核拦截,严厉进行打击。

张叶霞提醒,小程序数量较多,可能会引发更多的多头借贷行为,导致借款人债务高筑,最终因难以偿债而出现各种悲剧。对于投资者来说,微信现金贷小程序的风控难以保证,且借款人信息披露真实性有待考量,投资风险更高。

业内专家表示,经营放贷业务,须取得经营放贷业务资质,不得通过暴力、恐吓、侮辱、诽谤、骚扰等方式。相关部门还应统一整个现金贷借贷链条的监管,同时加大现金贷违法违规的惩处力度。

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石大龙认为,现金贷作为一桩高风险高收益的生意。而对此类违规行为,监管部门一方面应加强对小程序等类似平台的监控,一旦发现此类违规现象,通过微信等平台运营方快速处理违规现象;另一方面,继续加强对现金贷、违规借贷行为的监管,尽快形成新规后的处罚案例,形成威慑力。

“对监管层来说,应该严格规范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宣传推广路径,禁止其在部分社交渠道上的引流、推广等行为,禁止个人或未取得相关资质的企业通过任何渠道开展业务,严格执行现金贷平台的进入,应当通过后台技术手段监控相关平台的行为,严惩违规操作平台。”张叶霞表示。

北京商报记者 刘双霞 实习记者 宋亦桐

M 市场关注
Market focus

央行:保持人民币汇率双边相对稳定

北京商报讯(记者 刘双霞)步入2018年以来,人民币汇率迎来一波猛涨,在此背景下,监管动向广受市场关注。2月26日,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樊纲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只要人民币汇率保持相对稳定,决策者今年可能不会干预汇市。

在樊纲看来,2018年人民币汇率不会有太大波动,可能会有些涨跌,但是波动不会是单边走势。只要波动不是单向或非常大,决策者就可能置之不顾,逆周期因子在2018年不会卷土重来。据悉,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是央行制定货币政策的咨询议事机构,在国家宏观调控、货币政策制定和调整中发挥重要作用。

对于央行官员的表态,苏宁金融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黄志龙解读道,在新的汇率形

成机制下,决策者将主要保持人民币汇率指数(一篮子货币汇率)的相对稳定,对于人民币对美元等其他双边汇率将不会过多干预,相应地,加入非市场因素的逆周期调节因子的必要性也就不大了。特别是在美元持续走低的大国际环境下,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将稳中趋升,人民币对美元的贬值预期基本消失。

“只要波动不是单向或非常大,决策者就可能置之不顾”,决策者可承受的人民币汇率波动处于何种水平?在黄志龙看来,决策者预期中的人民币汇率相对稳定主要是保持人民币汇率指数,即一篮子货币汇率的稳定,因此,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的幅度可能会比较大,具体看可能在6.2-6.8的区间范围内波动。因此,一年内对某单一货币的双边汇率出现10%波幅是可能的。

事实上,2018年以来,人民币汇率迎来一波猛涨,之后虽有小幅回调,但整体保持上涨趋势。1月31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报6.3339,与2017年12月31日的6.5342相比,2018年首月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上涨2093个基点,涨幅达3.19%。在中国金融四十人·青年论坛会员张涛看来,这意味着2018年是人民币汇率“意外年”的概率不小,因为无论是中美经济增速差距的扩大幅度还是人民币与美元关系的紧密程度,都不足以完全解释近期人民币汇率的强势。张涛认为,2018年人民币的“意外”之处可能在于双向波幅的超预期扩大,从日本经验来看,这种“意外”的上下沿应该还是在6.05-6.9的范围内。建银国际预计,今年人民币对美元将继续升值,并将去年底的预测由之前的升值至6.4上调至6.2。

健全预警体系成处置非法集资重点

北京商报讯(记者 程维妙)近年来我国民间金融发展迅速,但一些违法违规行为也随之滋生,非法集资就是其中的一种,引来监管的重拳整顿。北京商报记者2月26日获悉,2018年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扩大会议)日前在京召开,会议提出,将打击庞氏骗局、建立健全监测预警体系等继续作为2018年的重点工作,同时继续推动《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尽快出台。

会议指出,近年来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既体现在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研究起草《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建立京津冀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协调机制等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和法律制度方面,也体现在“e租宝”等大案要案和陈案的处置上。同时连续五年组织各地开展全国风险排查、专项整治行动,强化了监测预警,也连续五年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等活动,加强了宣传教育。

虽然当前非法集资高发蔓延势头有所遏制,

2016年新发非法集资案件数和涉案金额已出现双降,但存量的案件数量仍居高位,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人口大省等地区案件集中,类金融和互联网金融、批发零售、房地产、涉农合作组织等重点领域风险突出,非法集资方式、手段不断翻新,形势依然严峻。

北京商报记者了解到,例如为了规避私募基金必须向合格投资者定向销售,投资者人数最多不得超过200人等监管规定,有不法机构通过设计嵌套式合伙架构,设立多级合伙企业,以私募基金的名义来掩盖非法集资目的,以所谓“高端结构化私募基金产品”的营销策略骗取投资者信任,通过在居民小区和主要街道大肆散发宣传单等方式,向不特定人群和非合格投资者销售。

对此,会议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摆在防控金融风险、整顿金融秩序的重要位置。切实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推动妥善处置化解风险、加强监测预警以及加大宣传力度将作为2018年的五项重点工作。

其中,在加强制度建设方面,会议提出要推动《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尽快出台。事实上,2016年下半年,银监会相关人士就曾透露,将加快推动出台《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使非法集资法律界定清晰化、职责分工法定化、查处主体特定化。业内人士分析称,之所以要出台这个条例,是因为非法集资除了早期识别存难,一旦骗局被揭开后,处置环节的相关法规也一直不够完善。

2017年8月,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就《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发布了征求意见稿,该意见稿中进一步明确了职责分工,同时建立了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社会公众举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增加非法集资线索的收集途径,被视为积极发扬“朝阳群众”力量。

本次联席会议也再次提出,各地要对一些打着“高大上”旗号、花样百出、没有可持续盈利模式的庞氏骗局果断处置、坚决打击,并进一步建立健全立体化、社会化、信息化的监测预警体系,加大举报奖励制度宣传和实施力度。